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06/365\approx 1.12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工作需要,顾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光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顾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顾光明先生简历

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6年5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工作需要,顾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光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68202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92、H20264193

包装规格:14片/板,2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非布司他为2-芳基噻唑衍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非布司他常规治疗浓度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呤和嘧啶合成与代谢的酶。非布司他片临床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非布司他片是由日本帝人制药株式会社(TEIJIN PHARMA LIMITED)开发,最早于2008年在欧盟上市,商品名:Adenuric?,规格为80mg和120mg,持证商为Menarini;2009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Uloric?,规格为40mg和80mg,持证商为武田公司(Takeda);2011年在日本上市,商品名:Feburic?,规格为10mg、20mg和40mg,持证商为TEIJIN PHARMA LIMITED;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上市,商品名:菲布力?,规格为20mg和40mg,持证商为TEIJIN PHARMA LIMITED。

除多多药业外,国内非布司他片上市销售的企业有42家。药智数据显示,2025年非布司他片在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6.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布司他片仿制药注册申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43.9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杰女士、独立董事杜宁女士、财务总监谭立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4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4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4月销售商品猪120.99万头,环比变动-7.26%,同比变动11.07%。商品猪销售收入13.12亿元,环比变动-15.24%,同比变动-32.37%,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猪价大幅下跌。商品猪销售均价9.15元/公斤,环比变动-6.06%,同比变动-37.76%,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市场供过于求。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4月,公司销售仔猪11.06万头,销售种猪4.1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学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世骏先生、独立董事黄诗铿先生、张舒先生、杨大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现任独立董事秦少容女士的辞职申请,秦少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秦少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秦少容女士原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8年5月20日。同时,秦少容女士自愿放弃并退还部分独立董事津贴。

鉴于秦少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过半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少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秦少容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秦少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秦少容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秦少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秦少容女士作为行业专家,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秦少容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52.966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2、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价格:19.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5、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转股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9.59元/股的85%,即低于16.6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金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学")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95.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6,612.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双欣化学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4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000017015003014888,截至2026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斌、赵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ZM(KJ)17】,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巴克斯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巴克斯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ZM(KJ)17】相关条款,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8】,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4%;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姚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佳杰

电话:021-58160073

邮箱:jiajie.tang@bairu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11,712,732	34.71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27,593	18.68
3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762,564	4.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7,708	1.02
5	陈远	4,607,600	0.76
6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2,612,000	0.43
7	陈九阳	2,130,000	0.35
8	吴明广	1,610,000	0.26
9	钟德宏	1,435,201	0.24
10	张大煦	1,305,000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11,712,732	34.71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27,593	18.68
3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762,564	4.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7,708	1.02
5	陈远	4,607,600	0.76
6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2,612,000	0.43
7	陈九阳	2,130,000	0.35
8	吴明广	1,610,000	0.26
9	钟德宏	1,435,201	0.24
10	张大煦	1,305,000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